#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 1 1 A	والمراجعة المالية	nn 24	1.14		1.新北市政						TIAL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李清安	服務	機	)	2.財團法。 金會	人義	勇消	的人員	安全	濟助基	職	稱	2.董事	Ī.		
申報日	113年08月	01 日				申	報	類別	卸(	離)職申	報					
配 1	隅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后	芃	年 -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	名	
配偶		宋小瑜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鱼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 用房屋之		一小段(自	31	10000 分之 1060	宋小瑜	93年12月 03日	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 用房屋之		一小段(自	253	10000 分之 1060	宋小瑜	93年12月 03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 用房屋之		一小段(自	13	10000 分之 1060	宋小瑜	93年12月 03日	賈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名	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芒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	萬大段一小段	539.03	10000 分之 833	宋小瑜	93年12月03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萬華區	萬大段一小段	143.04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59.70)	全部	宋小瑜	93年12月03日	賈賣	含陽台 9.6 平 方公尺,露台 49.33 平方公 尺,花台 0.77 平方公尺(超 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片	卑 酉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取時間			(取原因	取	. 得	- 價	額
本欄空白												<u>1</u>		113	1 /	<u>, п</u>				
(五)航空器				1		1		1												
型		:	式	製造廠	名稱		標 示 編 號	所	有	人			<ul><li>(取時間</li></ul>			(取原因	取	. 得	-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排	旨新臺幣、	外幣之	現金	或旅行	·支票)	(總金額	頁:新雪	臺幣		元)			ı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1	額	新臺	と幣 4	總額	頁或打	<b>f</b> 合	新臺	2幣/	息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			_存款	大)(總金	≧額: 新	ŕ臺幣 5 ┃	5, 577, 8	872 元 【	5)						7	き /	k4 66	- 空石	<b>+</b> .	ᅜᄉ
存 放 (應敘明	機 分支機	構 構)	重		<b>数</b>	魚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製額幣	或 總	折 合 額
臺灣銀行龍	山分行	<u>5</u>	定期信	諸蓄存	款	新臺灣	<b></b>	李清	安										110	,000
臺灣銀行龍	山分行	Ž	舌期信	諸蓄存	款	新臺灣	牧	李清	安										93	8,841
合庫商業銀	行中和分征	亍 氵	舌期存	字款		新臺灣	牧	李清	安										2	2,563
華南銀行敦	化分行	Ž	舌期信	諸蓄存	款	新臺灣	牧	李清	安										4	1,352
台北富邦銀	行營業部	ž	舌期信	諸蓄存	款	新臺灣	<b></b>	李清	安											575
中華郵政		ž	舌期存	字款		新臺灣	<b></b>	李清	安											318
中華郵政		ž	舌期信	諸蓄存	款	新臺灣	<b></b>	李清	安										45	5,500
中華郵政		4	宗合存	字款	_	新臺灣	<b></b>	李清	安					_					400	,000
中華郵政		4	宗合存	字款		新臺灣	<b></b>	李清	安										300	,000
中華郵政		8	宗合存	字款		新臺灣	<b></b>	李清	安										200	,000
中華郵政		8	宗合存	字款		新臺灣	<b></b>	李清	安										200	,000
中華郵政		4	宗合存	字款		新臺灣	<b></b>	李清	安						$oxed{L}$				200	,000
中華郵政		4	宗合存	字款		新臺灣	<b></b>	李清	安										200	,000
中華郵政		\$	宗合存	字款		新臺灣	<b>幹</b>	李清	安										200	,000
中華郵政		\$	宗合存	字款		新臺灣	<b>幹</b>	李清	安										150	,000
中華郵政		\$	宗合存	字款		新臺灣	<b>幹</b>	李清	安										150	,000
中華郵政		\$	宗合存	字款		新臺灣	<b>幹</b>	李清	安										100	,000
中華郵政		\$	宗合存	字款		新臺灣	幹	李清	安										100	,000
中華郵政		3	宗合存	字款		新臺灣	的	李清	安										100	,000
1 ++++11-1						1									1					

新臺幣

新臺幣

李清安

李清安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中華郵政

中華郵政

100,000

1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清安		1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清安		1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清安		1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清安		1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清安		1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清安		1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清安		50,0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40,0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40,0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30,0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30,0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30,0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30,000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7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95,770
臺灣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1
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10,020
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349,639
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32,766
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23,116
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宋小瑜	159.01	5,211.90
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582
國泰世華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82
華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10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8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6,351
遠東國際銀行板橋大遠百 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宋小瑜	34,084.28	1,116,669.20

遠東國際銀行板橋大遠百 分行		美元	宋小瑜	901.92	29,548.70
遠東國際銀行板橋大遠百 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10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小瑜		77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77, 613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總	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總額或	折合新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77, 613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1 價 2 淨 1	額 值)	外	幣	幣	万川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摩根印度基金	宋小哥			台北富邦銀行 雙園分行		3.358		388	.70	美力	元			42,718
施羅德新興亞洲 A1				台北富邦銀行 雙園分行		14.05		45.7	974	美力	元			21,059
霸菱全球新興市 場基金				台北富邦銀行 雙園分行		14.472		42	.60	美力	亡			20,177
BIAA 摩根環球債 收益美累	宋小王	输		台北富邦銀行 雙園分行		2.818		133	.35	美力	元			12,299
元大高股息	宋小王	 输		富邦證券台北 分公司		12,000		39	.13					469,560
中信中國高股息	宋小王	输		富邦證券台北 分公司		10,000		11	.18					111,800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	斤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66, 435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語	银行受託	言託財產	專戶		1		李清安				51
臺灣	银行受託	言託財產	專戶		1		宋小瑜				366,384

2. 保險

仴	长 陵	<b>è</b> 1		司	保	險	名	看	<b>等保</b>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險	契	約	類型	契	約:	始	日、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泰 <i> </i>		呆險原 引		好連 險	年年	干終	身倪	) () ) ()	) )6			李清安	2		儲蓄	型壽	<b>季</b> 險			年 ( 月 1			18 E	∃/1	149	年			
	泰 <i> </i>     有限		呆險月 引		好娼 險	年生	<b></b>	身份		) )5			李清安	2		儲蓄	型壽	<b></b>			年 ( 月 1			20 E	∃/1	147	年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國泰婦女尊身	身貴終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000	李清	安		儲蓄	型壽	<b></b>		3 年 03 3 月 17 I	月 18 日 <i>.</i> 彐	/176	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导險	$\begin{array}{c} \bigcirc \bigcirc$	000	李清	安		儲蓄	型壽	<b></b>	9		月 18 日	/180	年	
臺銀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鴻福還本約 險	終身壽		000	李清	安		儲蓄	型壽	<b>季</b> 險	8	4年05)	月 17 日/	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添美盛美元	Ĺ	000 009	000	宋小明	渝		儲蓄	型壽	<b></b>		01年06 6月29日	月 30 日 <sub>彐</sub>	/191	年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鍾福特定傷 身保險	易病終	0000 008	000	宋小羽	渝		儲蓄	型壽	<b>季</b> 險		01年06 6月29日	月 30 日 <sub>ヨ</sub>	/176	年	
國泰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鍾福特定傷 身保險	易病終	$\begin{array}{c}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bigcirc\bigcirc2 \end{array}$	000	宋小	渝		儲蓄	型壽	<b></b>		01年06 6月29日	月 30 日 <sub>目</sub>	/180	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 喜外幣利率 型終身壽險	變動	( )( )( )( )	000	宋小明	渝		儲蓄	型壽	<b>季</b> 險		07年08 8月28日	月 28 日	/159	年	
臺銀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全福還本約 險	冬身壽	0000 008	000	宋小王	渝		儲蓄	型壽	<b></b>	8	9年03	月 28 日/	終身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	臺幣	元)	)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	顆/件	) .	放。包腐	機構	<b>毒</b> 帳	户	名	稱	取得(投	資)原因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	頁:新臺幣		元)							ı						,
種	類	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	金額:新臺灣	幣	元)							ı						
種	類	債	務	人債	植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	新臺幣	元	(ز						•						
投 資 人	投資	事	業 名	稱书	と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 時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監 察 院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清安